



2207060Y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废水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: 2022年07月01日

报告日期: 2022年07月08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7060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废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7.08
样品数量	水样: 塑料瓶 2 个×3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水样: 液态、黑色、异味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7.05~2022.07.06			
编制人	刘雪莹	审核人	李军	批准人

签发日期: 2022.07.08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7060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07.04		
点位		重交沥青电脱盐废水排口		
样品编号		2207060YS001	2207060YS002	2207060YS003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总汞	μg/L	0.10	0.07	0.07
烷基汞	甲基汞	ng/L	10L	10L
	乙基汞	ng/L	20L	20L
备注	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废水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0.04 μg/L
	烷基汞	甲基汞	GC-2014 气相色谱仪 A-02-03	10 ng/L
		乙基汞		20 ng/L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